

TRINSEO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

(TRINSEO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以下简称“GT&CP”)

1. 接受条件: 所有产品均由 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RINSEO”)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采购:(i) 本文下述第 1 条至第 28 条(以下简称“GT&CP”)以及 TRINSEO 订立合同向卖方购买产品的单独采购订单和/或其他任何文件上规定的条款, 以及(ii) 通过引用包含于本文的已约定和/或已签订的技术说明、指导方针、规格要求或 TRINSEO 标准(以下统称“规格要求”), (i) 和(ii) 共同用于卖方根据本文的规定向 TRINSEO 出售的产品之目的, 以下统称“合同”。**合同(根据前述定义)应控制和管辖全部销售条款。TRINSEO 特此通知卖方, TRINSEO 拒绝卖方对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导致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进行任何责任限制或对该等责任附加任何条件, 无论以修订 TRINSEO 订单条款的书面订单确认书的形式或其他形式。**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均为累积权利和救济, 该等权利和救济是对 TRINSEO 根据任何相关法律有享有所有权利和救济的补充且不替代或排除该等权利和救济。本文使用的“产品”应指 TRINSEO 自卖方订购的任何产品或/或服务。卖方承认并同意, 除非合同中另有书面约定, **TRINSEO 不保证向卖方购买最低数量的任何产品。** 卖方保证其有能力生产足够的产品以满足 TRINSEO 已被披露的产品需求。

2. 完整协议: 合同构成双方就产品达成的完整协议并排除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同时取代所有此前关于本文标的物的口头或书面谈判和谅解。

3. 转让: 事先未经 TRINSEO 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该同意不得解除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4. 变更: 除合同中另有书面约定, 经向卖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后, TRINSEO 可变更 GT&CP 的任何条款以及采购订单。未经 TRINSEO 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变更产品的规格、材料或生产工艺。

5. 开具发票/装运指示: (a) 卖方应在每件货件中包含单独的装箱单和发票, 该等装箱单和发票应显示 TRINSEO 的订单编号(若此前提供)、TRINSEO 的项目编号、产品描述、价格和装运数量。(b) 卖方应接受根据合同字面上规定的条款支付的款项并在所有发票中包含任何适用的现金折扣。(c) 对应由 TRINSEO 支付费用的所有预付运费的货件, 卖方应在发票上附上运输收据, 因为 TRINSEO 将仅支付实际产生的货运费用。(d) 卖方还应在适用情况下就产品的每次运输通知 TRINSEO 包裹的数量、大小和重量、装运期间保护产品的方法, 以及建议抵达目的地后的储存方法。

6. 价格和税收: (a) 除非合同字面上另有规定, 否则产品的所有报价均包括包装、运输、交货、安装和保险费用, 但不包括增值税(以下简称“增值税”)或与供应有关的任何其他税收。该等税收应在产品发送之日确定并由 TRINSEO 在收到卖方按规定形式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下支付。(b) 若无任何意思相反的具体协议, 对卖方发票的付款应在产品交货所在月份的下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较晚之日)由 TRINSEO 到期应付。(c) 未经 TRINSEO 书面接受, 任何提价均不予接受。(d) TRINSEO 应有权出于任何原因用卖方欠 TRINSEO 的任何金额抵销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7. 产品: (a) 产品应在所有方面符合合同字面上的描述和/或 TRINSEO 当时有效的规格要求, 尤其应具有以下特点: (i) 全新且具有一流商品类型和最新获批的设计(除非合同字面上另有约定); (ii) 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产品不适合其被使用的用途或对该用途无效率的缺陷; (iii) 适合产品通常使用的用途或 TRINSEO 通知卖方的用途(无论是否与其任何项目分离或合并); (iv) 具有约定的质量和工艺, 以及(v) 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和法规。

(b) 卖方在通常对涉及的产品类型规定的时间内对产品保修和保证, 但该时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短于(i) 规格要求规定的正常保质期或(ii) 自交货时起十二(12)个月之时间较长者。在保证期间, 披露设计、材料或/或工艺缺陷的所有产品或零件均应由卖方予以更换和交付至工作场所, 且不得对 TRINSEO 产生任何费用或造成任何延误。**本文第 7 节规定的保证是对卖方作出或根据法律设定或默示的任何其他保修或保证的补充且不得取代该等保修或保证, 并应与本 GT&CP 包含和与产品相关的所有其他保证和声明共同在本文定义为“保证”。**

(c) 若任何产品存在缺陷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要求, 则 TRINSEO 可以自行决定拒绝该产品或要求纠正或更换且费用由卖方承担。对拒收产品的任何付款均应以调整, 由卖方退款或从 TRINSEO 的后续汇款中扣除。事先未经 TRINSEO 批准, 卖方不会替代不合格产品或延期交货该产品, 而 TRINSEO 可拒绝全部或部分含有不合格产品的任何货件。拒收产品应由卖方根据 TRINSEO 的指示立即移除(和若有必要进行处置)和/或纠正或更换, 且在每种情况下均由卖方承担费用, 并且若退货, 应由卖方予以标识。若拒收产品未立即更换或不合格产品未立即纠正, TRINSEO 可自行选择采取下列多项或全部措施: (i) 从其他地方获得该产品或类似产品并向卖方收取由此产生的任何增加的费用; (ii) 根据本文第 14 款项下的违约终止本协议; (iii) 按照本文第 6(c) 款确定的处理价格接受产品, 以及(iv) 视情况运用绝对酌情权决定寻求其他救济和损害赔偿。

(d) 卖方应尽快赔偿 TRINSEO 所有因卖方交付不符合保证规定、规格要求或导致 GT&CP 在内的合同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产品所产生或导致的费用和损害赔偿(包括视情况而定的利润损失), 包括(尤其是)包装、搬运、运输、仓储、生产等费用, 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包括律师费。

8. 侵权: 卖方保证根据本文销售的产品和卖方建议或 TRINSEO 与卖方共同审查的任何使用, 均不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商标、专利、版

权或商业秘密权利, 且可能对因 TRINSEO 使用或销售根据本文规定订购的产品所导致的任何不当使用商业秘密、不公平竞争以及商标、专利或版权侵权的诉讼, 卖方将为 TRINSEO 辩护并使 TRINSEO 不受损害。

9. 适用法律: 除非另行约定, 否则 TRINSEO 与卖方订立的合同(包括 GT&CP)应遵守中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10. 交货: (a) 交货时间应在相关合同中予以规定。**时间至关重要。** 如果没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卖方交付产品的时间(包括约定的数量)不得延展至超过 TRINSEO 指定的日期, 除非 TRINSEO 已书面同意该展期。(c) 若交货日期(包括约定的数量)无法达成, 卖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 TRINSEO 其最可能的交货日期。TRINSEO 则拥有是否接受该修订交货日期项下为替代日期的绝对决定权。除 TRINSEO 可能在合同(包括 GT&CP)项下拥有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外, 若交货(包括约定的数量)未在约定的时间实现, 则 TRINSEO 还可以要求卖方通过指定路线以外的路线运送产品以加快交货(卖方应承担替代方式产生的费用)或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从其他地方购买可替代品且卖方应承担该加快交货、合同取消和/或从替代来源进行采购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额外费用。(d) **事先未经 TRINSEO 书面同意, 产品不得在合同提及的卖方拥有的设施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制造、包装、储存或测试。**

11. 不可抗力: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卖方和 TRINSEO 均概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 包括(尤其是)自然力、战争、暴动、爆炸、异常天气情况、火灾、水灾、政府行为、罢工、封锁或意外事故。

若发生不可抗力, (i)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履行可被免除; (ii)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影响; (iii) 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 卖方应在其内部或外部客户之间尽可能合理地公平分配任何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产品; (iv) 卖方交付产品的时间应展期至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然而, 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交货时间展期导致产品的使用不合实际, 则 TRINSEO 可就该等产品终止合同而不遭受任何惩罚。

12. 风险和权利: 除非合同中有不同规定, 否则产品的风险和权利应在交付至 TRINSEO 的仓库或设施时转移给 TRINSEO。卖方声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权利将不存在任何费用、索赔和任何性质的留置权的情况下转移。

13. 在 TRINSEO 的经营场所开展的工作: 若合同涵盖在 TRINSEO 的经营场所进行的劳动、合同或施工工作或任何性质的工作, 则所有该等工作均应根据 TRINSEO 的一般条件开展且该等一般条件应在当时称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卖方同意其无权代表 TRINSEO 聘用任何人且卖方雇佣或使用的每位人士均应是卖方而非 TRINSEO 的员工、代理人或附属机构。卖方作为独立承包商开展所有该等工作。对因在 TRINSEO 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引起或与其有关的卖方或其员工、TRINSEO 的员工或第三方所承受的财产受损或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任何和所有判决、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 卖方对 TRINSEO 进行赔偿并使 TRINSEO 不受损害, 但对该等财产受损或损害(包括死亡)的赔偿不包括由 TRINSEO 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部分。在开始任何该等工作前, 卖方应提供足以就所有索赔对卖方和 TRINSEO 进行赔偿的保险证明, 该证明应指定 TRINSEO 为附加被保险人。

14. 因违约终止合同: 若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包括约定的数量)内交付产品或以其他方式(i) 违反本 GT&CP 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合同的其他条款; (ii) 资不抵债或自己宣布资不抵债, 及/或(iii) 进行控制权变更, 则 TRINSEO 可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保留其依法享有的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若因违约终止合同: (x) 卖方应继续履行该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而 TRINSEO 可从其他地方获得受合同终止影响的产品为止, 以及(y) TRINSEO 可自行选择要求卖方将分配给合同终止部分的所有材料、在制品、成品、工装、计划和规格要求转移给 TRINSEO。在此情况下, TRINSEO 应向卖方支付该等物品的公允价值。

15. 终止止合同: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否则 TRINSEO 可在 TRINSEO 不再需要本文规定的产品时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TRINSEO 应在合理通知期间内书面通知卖方此事。

16. 保密信息: 事先未经 TRINSEO 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使用、发布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产品、产品交付和/或工艺相关的信息, 或与 TRINSEO 或其任何关联机构或合同相关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卖方应以随时可提供的形式保留所有 TRINSEO 保密信息。在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以及经 TRINSEO 书面请求, 卖方应(a) 以任何媒介向 TRINSEO 交付该保密信息且不得无故延误, 和(b) 销毁其持有的与 TRINSEO 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保密或专有信息并提供该行动的书面证明。**保密信息不得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i) 非因卖方的过错而可供大众普遍使用的信息; (ii) 后来由依法有权获得该信息且以此方式披露该信息本身并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向卖方披露的信息; (iii) 卖方在 TRINSEO 披露前已经占有或知道的信息, 及/或(iv) 法律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17. 知识产权: 卖方承认并同意, 合同的任何规定或向卖方披露 TRINSEO 的保密信息的任何方面均不得以暗示或其他方式被视为向卖方让与该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权利或任何其他许可权利, 或向任何关联方与 TRINSEO 的任何专有或知识产权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发明和专利权利。

18. 召回和可追溯性: (a) TRINSEO 拥有由其单独自行决定启动和指示与产品或与其任何包含在内的产品相关的召回、市场撤回、存货回收、产品修正和/或咨询安全通信(单项或多项统称为“召回行动”)的内容和范围的权利。经 TRINSEO 选择, TRINSEO 可指示自行开展该召回行动且卖方经该指示应开展该召回行动。TRINSEO 应自行决定针对该等事宜进行的任何宣传的方式、文本和时间安排。若 TRINSEO 启动或指示召回行动, 则卖方同意全力配合并采取被合理要求的所有措施及时、完整地执行召回行动。卖方应承担(并赔偿 TRINSEO)与因卖方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或产品不符合规格要求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规定)导致的任何召回行动的相关费用。(b) 卖方应运行促使有效地追踪所有产品或其任何组成零件或原料的来源、运输和储存详情的系统(以下简称“追踪行动”)并确保其每个产品供应商(或其产品供应商并以此类推直至供应链的第一个供应商)运行类似的系统和定期对追踪系统进行随机稽核测试以核实其有效性。TRINSEO 应有权要求卖方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在其认为必要时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开展追踪行动, 且卖方同意全力配合并采取被合理要求的所有措施及时和完整地开展追踪行动。

19. 赔偿: 对因卖方开展工作、违反保证规定或卖方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或导致的所有第三方索赔、要求、损失和律师费(以下简称“索赔”), 卖方应对 TRINSEO 及其代理人、员工、高管、董事、子公司、关联机构、母公司、继任人或受让人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此项义务不包括因 TRINSEO 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部分。

20. 遵守法律和供应商行为准则: 卖方履行合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以及与产品及其销售和供应或其他方面相关的默示条款、良好行业实践、标准、条例和行为准则。

卖方应遵守 TRINSEO 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包括遵守有关公司社会责任、持续性、环境健康与安全、人权和员工权利、商业道德和材料来源等方面所有相关政策以及 TRINSEO 的相关政策, 包括 TRINSEO 的商业行为守则和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所有政策均发布在 TRINSEO 的网站上: www.trinseo.com), 以及在每种情况下 TRINSEO 可能不时更新的版本(以下简称“相关政策”)。或者, 如果卖方有类似的政

策, 卖方可以遵守其自己的商业行为准则。

TRINSEO 保留审查卖方是否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权利。

21. 劳动标准: 卖方(i) 应制定符合其运营所在国家适用法律的工作时间、条件、工资和加班工资。卖方雇佣的工人必须至少享有其受雇所在国家或城市(以较高标准为准)规定的最低法定工资; (ii) 不得在为 TRINSEO 制造产品的设施内或其品牌下雇佣任何未满法定允许的年龄或本地接受义务教育年龄的人; (iii) 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强迫或狱中劳动或采用体罚、暴力威胁或其他形式的身体虐待; (iv) 应承诺遵守其运营所在的所有国家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保存适当的遵守记录并请求向 TRINSEO 提供该等合规的书面证明, 以及(v) 监督其聘用和雇佣情况。

22. 反贿赂/反 TRINSEO 的《商业行为准则》: 卖方应: (a) 遵守所有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制裁,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2010年)》(以下简称“相关要求”); (b) 遵守 TRINSEO 的《商业行为准则》、任何和所有相关政策以及 TRINSEO 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所有政策均发布在 TRINSEO 的网站上: www.trinseo.com), 以及在每种情况下 TRINSEO 可能不时更新的版本(以下简称“相关政策”); (c) 在本合同期限内制定并实施自己的政策和程序, 以确保遵守相关要求和相关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2010年)》项下的充分程序, 并将视情况执行该等政策和程序。(d) 立即向 TRINSEO 报告卖方收到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类别的不当财务或其他优势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卖方应进一步确保提供产品或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商品的与卖方相关的任何人士, 仅根据对该人士施加并经其同意的等同于本 22 条对卖方施加的条款(以下简称“相关条款”)行事。卖方应对该人士遵守和履行相关条款负责并对该人士违反任何相关条款直接向 TRINSEO 承担责任。

23. 继续有效: 卖方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包括保证规定)和 TRINSEO 的所有权利和救济, 以及本文规定的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应继续有效的规定, 均应在合同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24. 放弃: TRINSEO 未能执行合同的任何规定(包括 GT&CP)或未能要求卖方履约, 不得被解释为对该规定的放弃, 亦不得影响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或 TRINSEO 此后执行任何规定的权利。TRINSEO 在该等 GT&CP 项下的每项权利均具有可选择性, 且每项权利均是对 TRINSEO 依法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救济的补充且不取代该等权利或救济。

25. 宣传: 卖方同意, 事先未经 TRINSEO 书面同意, 不公布或使用含有 TRINSEO 的名称(商号或公司名称)、品牌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广告、促销或宣传事宜。

26. 可分割性: 合同的每条规定均具有可分割性, 若任何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最终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以下简称“无效”), 则剩下的规定不得因此受影响, 且该条规定亦不得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无效。

27. 争议解决: 双方将秉承善意尝试通过由有权解决争议的授权代表之间的协商尽快解决任何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如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无法解决该争议, 该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性且对双方皆具有约束力。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

TRINSEO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

(TRINSEO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以下简称 “GT&CP”)

28. 语言: 本 GT&CP 用中英文写成, 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任何差异, 以英文版本为准。